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5-JT-2098/00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采工  
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公告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3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     | 一、总则 .....          | 10 |
|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 11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12 |
|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 15 |
|     | 五、评审与谈判 .....       | 16 |
|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 25 |
| 第三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9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9 |
| 第五章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5-JT-2098-001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61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8,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变压器  | 采购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1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建设单位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2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并同时“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网页截图。

3.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请各谈判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CA 锁办理：谈判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谈判人请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或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4006369888（或 0912-3515031）。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拓、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1.1  |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br>项目编号：SCZJ2025-JT-2098-001<br>资金来源：自筹资金<br>预算金额：1618000.00 元<br>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br>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br>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2.1  |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br>联系方式：0912-3708109<br>项目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br>联系人：宋拓、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
| 3.2  |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2.1 | 报价为含税价、含运费、含质保期内所需随机配件；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标包规定的各项工作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费、运杂费、装卸费、管理费、保险费、措施费、安装指导费、材料费、人工费、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p>机械费、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税金（含）以及相应的维保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和相关技术服务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所有费用，谈判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进行报价。谈判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谈判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建设单位均按已计取对待。</p> <p>（1）报价货币：人民币；</p> <p>（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
| 14.1 | <p>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p> <p>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
| 15.1 |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16.1 |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p>                                                                                                                               |
| 17.2 |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1）采购编号</p> <p>（2）项目名称</p> <p>（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p> <p>（4）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
| 17.3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其他要求：*****</p>                                                               |
| 18.1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详见谈判公告</u>。</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详见谈判公告</u>。</p>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1   |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
| 22.2.2 |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u>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br>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u>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
| 24.5   | 本项目核心产品：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
| 28.1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

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信用承诺书**

-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 未按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 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 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

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谈判

##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会议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2.2 响应文件评审

####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审查要素 |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基本要求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p><b>（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 <p>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      |
|    |      |             | <p>（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谈判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3  |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投标人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 <p>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 4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      |
| 8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9  |        | 信用信息                                                                             |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p>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网页截图</p> |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及承诺书                                                                                                                                                                                                                  |      |
| 11 |        | <p>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p>                   |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2      | 其他要求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r>(2) 授权代表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
| 13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审查结论    |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3  | 谈判响应报价  | 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5  | 谈判内容    | 响应内容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其中标★的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
| 6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br>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及承诺书（该评审项中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即可）为准。 |

|   |      |                               |
|---|------|-------------------------------|
| 7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当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times$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



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6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JWMK-\_\_\_\_2025-

采购人(甲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采购人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结束后由集团公司授权下属建设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为采购人与本项目中标人签署合同及技术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该价款由不含税价和税款组成。其中不含税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税款暂按现行税率 13% 执行，如有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配套协议及国家、行业等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12 个月或货到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评估主机无质量问题后，作为尾款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甲方设备验收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汽车运输，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备件数量及发运方式：备件明细待设计图纸完成后由采购人确定数量，备件随主机发运到矿（单独归类）。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发货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安装调试正常、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最终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付剩余的 10%，12 个月内出现的设备问题由承托方无偿解决，由于非正常使用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七条 标的物风险及所有权转移：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卸货并到货验收后，所有权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现场。

第九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车整机运输，运费及卸车费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分为以下步骤，1、设备中检；2、出厂验收：在接到供应商工厂验收通知后7天内，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验收，供应商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厂验收程序执行；3、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的完好性及部件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技术协议要求的一致性验收；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安全可靠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付款依据，同时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的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等最新的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3、出现三次以上问题的，按照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一条执行。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设备全程安装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1.设备未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指标，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出改正乙方拒绝执行的，应当认定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2.乙方每推迟7天到货需承担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但延迟到货时间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总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票认证后，又出现各种原因的发票异常，导致甲

方产生一系列行政、经济责任，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4. 无论原材料市场、政府政策、人工费成本等各种因素变化，该合同设备单价不做调整；5. 乙方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备品备件价格清单所列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协议签署及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要求单方面减配、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本项目过程中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甲 方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章）：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陕西省府谷县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行 号：                      | 行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 KBSGZY-2500/10/3.45     | 台  | 2  | 1. 所有移动变电站配智能型高低压开关, 预留多路接线位置, 保护齐全, 支持多种通讯协议; 2、变压器绕组须为纯铜绕组; 3、防护等级不不低 IP54。 |
| 2                                                                                                                         | 矿用隔爆型变流移动变电站 | KBZSGZY-2000/10/2x1.905 | 台  | 1  |                                                                               |
| 3                                                                                                                         | 矿用隔爆型变流移动变电站 | KBZSGZY-1250/10/2x1.905 | 台  | 1  |                                                                               |
| 4                                                                                                                         |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 KBSGZY-1600/10/1.2/0.69 | 台  | 1  |                                                                               |
| 5                                                                                                                         |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 KBSGZY-1250/10/1.2/0.69 | 台  | 1  |                                                                               |
| 说明: 1、部分变压器型号可能根据生产厂家 MA 取证情况调整, 但必须满足现场使用; 2、价格含 13% 增值税费、运输费、指导安装调试费。 3、所有移动变电站须取得 MA 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及 3C 认证等。 |              |                         |    |    |                                                                               |

###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 合同签订, 建设单位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

2、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若需将产品返厂, 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3、出现三次以上问题的, 按照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一条执行。

3、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供应商负责设备全程安装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指导。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技术规范

##### (一)、产品名称型号

|              |                         |     |
|--------------|-------------------------|-----|
|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 KBSGZY-2500/10/3.45     | 2 台 |
| 矿用隔爆型变流移动变电站 | KBZSGZY-2000/10/2×1.905 | 1 台 |
| 矿用隔爆型变流移动变电站 | KBZSGZY-1250/10/2×1.905 | 1 台 |
|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 KBSGZY-1600/10/1.2/0.69 | 1 台 |
|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 KBSGZY-1250/10/1.2/0.69 | 1 台 |

##### (二)、使用条件

正常使用条件如下：

- a) 海拔不超过 2000 m。
- b) 环境温度如下：
  - 1) 最高：40℃；
  - 2) 最热月平均：30℃；
  - 3) 最高年平均：20℃；
  - 4) 最低：-5℃。
- c) 空气相对湿度不超过 95%（25℃时）。
- d) 在有甲烷混合气体和煤尘，且有爆炸危险的矿井中。
- e) 无强烈颠簸、震动和与垂直面的倾斜度不超过 15° 的环境。
- f) 无足以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气体 and 蒸汽。
- g) 无滴水的地方。
- h) 电源电压的波形近似于正弦波。
- i) 三相电源电压近似对称。

##### (三)、技术标准和规范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储存、验收应符合适用的中国最新版国家标准

|                  |                          |
|------------------|--------------------------|
| GB/T 8286-2017   |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
| GB/T 3836.1-2021 |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
| GB/T 3836.2-2021 |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 |

|                   |                                |
|-------------------|--------------------------------|
| GB/T 3836.3-2021  |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設備》      |
| GB 1094.1-2013    | 《電力變壓器 第1部分：總則》                |
| GB 1094.3-2017    | 《電力變壓器 第3部分：絕緣水平、絕緣試驗和外絕緣空氣間隙》 |
| GB 1094.5-2008    | 《電力變壓器 第5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           |
| GB/T 1094.11-2022 | 《電力變壓器：第11部分：干式變壓器》            |
| AQ 1043-2007      | 《礦用產品安全標志標識》                   |
| 2022 版            | 《煤礦安全規程》                       |

#### (四)、主要技術參數

##### 1、礦用隔爆型移動變電站 KBSGZY-2500/10/3.45

額定容量：2500 kVA

一次額定電壓及調節範圍：10 kV (+5%、0、-5%)

二次額定電壓：3.45 kV

聯結組標號：Yy0

空載損耗：4700 W

負載損耗：10800 W

阻抗電壓：5.5 %

空載電流：0.7 %

絕緣耐熱等級：H

高壓開關名稱：礦用隔爆兼本質安全型移動變電站用高壓永磁機構真空開關

高壓開關型號：KJGZY-200/10Y

低壓開關名稱：礦用隔爆兼本質安全型移動變電站用低壓保護箱

低壓開關型號：BXJ-630/3300Y

軌距：900mm

##### 2、礦用隔爆型變流移動變電站 KBZSGZY-2000/10/2×1.905

額定容量：2000 kVA

一次額定電壓及調節範圍：10 kV (+10%、+5%、0、-5%)

二次額定電壓：2×1.905 kV (2路，額定容量 2×1000 kVA，二次繞組型式為上下分裂式，即在线圈高度方向上下放置，互相獨立，一路 y 接，一路 d 接)

聯結組標號：Dy11d0

空载损耗：4500 W

负载损耗：10800 W

阻抗电压：8.0 %

空载电流：0.6 %

绝缘耐热等级：R

高压开关名称：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永磁机构真空开关

高压开关型号：KJGZY-200/10Y

低压开关名称：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流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低压开关型号：BXJ-2×630/1905Y

辅助控制电源变压器：SG-15/10/0.4（额定容量：15kVA；一次侧额定电压：10kV（±5%）；二次侧额定电压：400V；三相四线输出，中性点不接地；联结组标号：Yyn0）

轨距：900mm

### 3、矿用隔爆型变流移动变电站 KBZSGZY-1250/10/2×1.905

额定容量：1250 kVA

一次额定电压及调节范围：10 kV（+10%、+5%、0、-5%）

二次额定电压：2×1.905 kV（2路，额定容量 2×625 kVA，二次绕组型式为上下分裂式，即在线圈高度方向上下放置，互相独立，一路 y 接，一路 d 接）

联结组标号：Dy11d0

空载损耗：3100 W

负载损耗：8500 W

阻抗电压：8.0 %

空载电流：0.6 %

绝缘耐热等级：R

高压开关名称：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永磁机构真空开关

高压开关型号：KJGZY-200/10Y

低压开关名称：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流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低压开关型号：BXJ-2×630/1905Y

辅助控制电源变压器：SG-15/10/0.4（额定容量：15kVA；一次侧额定电压：10kV（±5%）；二次侧额定电压：400V；三相四线输出，中性点不接地；联结组标号：Yyn0）

轨距：900mm

4、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1600/10/1.2/0.69

额定容量：1600 kVA

一次额定电压及调节范围：10 kV（+5%、0、-5%）

二次额定电压：1.2 kV

联结组标号：Yy0

空载损耗：3450 W

负载损耗：8500 W

阻抗电压：5.0 %

空载电流：1.0 %

绝缘耐热等级：H

高压开关名称：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永磁机构真空开关

高压开关型号：KJGZY-200/10Y

低压开关名称：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低压开关型号：BXJ-800/1140（660）Y

轨距：900mm

5、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KBSGZY-1250/10/1.2/0.69

额定容量：1250 kVA

一次额定电压及调节范围：10 kV（+5%、0、-5%）

二次额定电压：1.2/0.693 kV

联结组标号：Yy0（d11）

空载损耗：2800 W

负载损耗：7400 W

阻抗电压：4.5 %

空载电流：1.0 %

绝缘耐热等级：H

高压开关名称：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移动变电站用高压永磁机构真空开关

高压开关型号：KJGZY-200/10Y

低压开关名称：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

低压开关型号：BXJ-1250/1140（660）Y

轨距：900mm

### （五）、技术要求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适用于有甲烷混合气体和煤尘，且有炸危险的矿井中。在额定频率为 50Hz，一次侧电压为 10kV、中性点不接地的三相电力系统中运行，为煤矿井下的各种动力设备和各种用电装置提供电源。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主要由高压真空开关、低压保护箱和变压器部分组成。

#### 1、变压器技术要求

1.1 产品性能参数要求均能满足国家标准。

1.2 变压器绝缘耐热等级为 H 级，冷却方式为 ANAN；防爆标志：ExdbIMb。

1.3 隔爆壳体采用长方形波纹型结构，机械强度高，承受 1MPa 的爆炸压力壳体无永久性变形或损坏。箱体上部设有四个大吊环，为起吊总体用，必须同时使用；端盖或顶盖上部小吊环是为在装配和检修时起吊端盖或顶盖之用。壳体的两侧为波纹型结构，有效增强了产品的散热性能。上盖为圆弧形并开有手孔，用于电压分接变换。壳体为上开盖结构，产品隔爆性能、散热性能等技术性能符合我国最新矿山生产的有关安全规程和具体行业标准，并适用于煤矿井下使用环境。

1.4 铁心采用优质晶粒取向冷轧硅钢片，45° 全斜接、无冲孔、三接缝叠积结构。铁心端面涂刷有机硅绝缘固化漆，心柱采用 C 级半干性玻璃粘带绑扎，拉螺杆压钉压紧结构。

1.5 线圈采用圆筒式结构。高低压线圈采用同模合绕工艺，加强线圈的整体强度，线圈内部设有纵向气道，增强线圈散热性能。线圈导线采用 H 级绝缘等级的纸包铜线。为加强产品的绝缘性能和机械强度，要求提高“三防”能力，线圈采用真空压力浸漆工艺。

1.6 变流移变高压绕组采用圆筒式结构，绕组导线应采用 NOMEX-410 纸包扁铜线，绕组必须具有良好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及耐热性能。低压绕组采用轴向分裂式，上面绕组为 y 接，下面绕组为 d 接，绕组之间有可靠电气间隙。高低压绕组应采用同模合绕工艺，加强绕组的整体强度，绕组内部应设有纵向气道，增强绕组散热性能。绕组应采用真空压力浸漆工艺，确保产品的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和机械强度，具有可靠的“三防”能力。高低压绕组之间应设有金属薄膜屏蔽层。

1.7 在箱体顶部（箱体高压侧位置）设有便于 $\pm 5\%$ 电压调接的高压分接接线盒。

1.8 箱体顶部（箱体低压侧中部位置）设有便于低压侧电压调接窗口，用于1200/693V两种电压等级的y/d调换，联结片安装在y接时电压为1200V，联结片安装在d接时，电压为693V。其他电压等级产品无需调接窗口。

## 2、高压真空开关技术要求

2.1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永磁式高压真空开关，主要用于具有爆炸性气体的矿井中，作移动变电站高压侧开关使用，具有过载、欠压、过压，超温保护等功能，与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配套，共同组成低压故障分断高压的移动变电站系统。

2.2 高压真空开关采用技术先进的智能化可编程序控制器PLC一体机系统，保护精度高，反应速度快；采用 $\geq 10$ 寸液晶彩色显示屏，开关可视窗口不低于210mm $\times$ 150mm。主要参数（额定电压、整定电流、短路倍数、报警温度、485站地址、波特率、电度、合闸次数等）能够在主页显示。参数设置灵活方便、质量稳定、动作性能灵敏可靠、运行及故障画面直观简明。

2.3 高压真空开关PLC智能型综合保护器采用模块化结构，优化的软硬件抗干扰处理，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使安装、使用、维护更简单，增加使用寿命。

2.4 高压真空开关保护功能齐全，有过载、短路、漏电、漏电闭锁、过压、欠压、远控分闸等保护，并有密码保护。且对变压器具有温度保护功能，并对低压保护箱反馈来的故障信号进行可靠分断处理，确保供电设备的安全运行。

2.5 高压真空开关智能型综合保护器具有系统自检、故障诊断巡检，RS485通讯及故障记忆功能，能够实时检测并数字化显示运行状态及故障指示，便于系统使用、维护和故障判断处理。

2.6 具备独立的信号输出、输入隔爆腔，负荷线和控制线分离，接线安全、方便。能够有效的隔开主回路、外部带来的干扰。

2.7 高压永磁真空开关必须设有接线腔、隔离腔、断路器腔，三腔独立，隔离腔里须设有观察窗。

## 3、（变流）低压保护箱技术要求

3.1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适用于具有沼气和煤尘爆炸危险的煤矿井下，安装在移动变电站的低压侧，对其低压侧电网的各种故障进行监测，并将故

障断电信号传递给高压开关，由其切断移动变电站高压侧电源。低压保护箱与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永磁式高压真空开关，共同组成低压侧故障分断高压侧电源的理想型移动变电站系统。可实现过载、短路、漏电、漏电闭锁、过压、欠压、远控分闸等保护，达到了一点开多点关的保护性能。

3.2 低压保护箱采用技术先进的智能化可编程序控制器 PLC 一体机系统，保护精度高，反应速度快；采用 $\geq 10$  寸液晶彩色显示屏，参数设置灵活方便、质量稳定、动作性能灵敏可靠、运行及故障画面直观简明

3.3 低压保护箱 PLC 智能型综合保护器采用模块化结构，优化的软硬件抗干扰处理，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使安装、使用、维护更简单，使用寿命大为增加。

3.4 低压保护箱保护功能齐全，有过载、短路、漏电、漏电闭锁、瓦斯电闭锁、风电闭锁、过压、欠压、远控分闸等保护，并有密码保护。

3.5 低压保护箱智能型综合保护器具有系统自检、故障诊断巡检，RS485 通讯及故障记忆功能，能够实时检测并数字化显示运行状态及故障指示，便于系统使用、维护和故障判断处理。

3.6 具备独立的信号输出、输入隔爆腔，负荷线和控制线分离，接线安全、方便。能够有效的隔开主回路、外部带来的干扰。

3.7 变流移变低压保护箱实际使用电压为 1905V，独立两路最大 630A 输出，保护等级按照 3300V 电压等级。

配套高低压开关必须为国内专业、行业认可的品牌厂商。

## **（六）、资料要求及技术服务**

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志，必须具有国家防爆检验部门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必须具有 CCC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免费提供 2 套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合格证等。

设备运转过程发生故障时，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在 24 小时之内响应，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若出现故障导致的安全问题，本单位概不负责。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  
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谈判的或法定代表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或 6-2 本年度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公示截图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信用承诺         |              |      |            |     |    |  |
|--------------|--------------|------|------------|-----|----|--|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安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陕西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年   | 2021-06-27 | 已承诺 | 查看 |  |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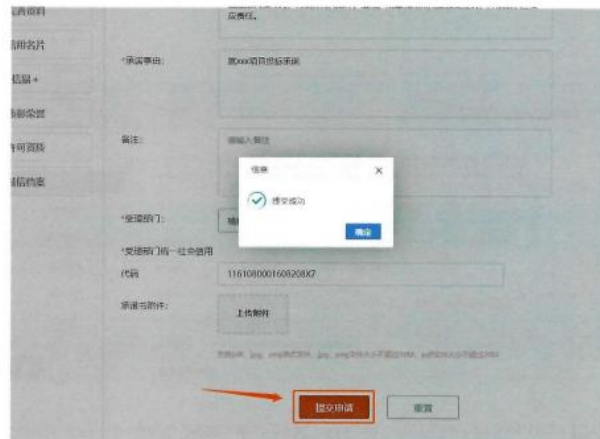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6-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综  
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设备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履行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谈判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否则评标委员有权做出否决；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评标委员有权做出否决。

3. 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且供应商填写技术偏离表应逐条如实响应，若响应不完整，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谈判文件提供，否则评标委员有权做出否决。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页公示的截图



## 附件1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项目编号及<br>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履行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隨身攜帶，單獨提供，無需裝訂在響應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llegible]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